2021年度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部 门 决 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P4---P20

二、机构设置..............................................................................P20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P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P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P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P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P23--P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P25--P2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p26--P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P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P27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P2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P6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P29--P33

第四部分 附件....................................................................................P34--P68

第五部分 附表.....................................................................................P6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配合区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区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6）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负责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和技术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8）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区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区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4）负责水产渔政工作。拟订渔业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区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以及渔药、渔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负责水生生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渔业环境监测；协调仲裁重大渔事纠纷，查处重大渔政案件，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负责全区渔业船舶登记检验和各类渔业项目审查；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16）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协助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7）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委“一号文件”和市委“六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园区建设为抓手、乡村建设为重点、深化改革为动能，大力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1.粮油生产稳中有升。**2021年现粮食产量12.2万吨，完成市下目标任务（12.01万吨）的101.6 %，同比增长1.9%；油料产量1.1万吨，完成市下目标任务（1万吨）的110%，同比增长12%。全面推进撂荒地复耕复产、应种尽种。撂荒地复耕复种2038.7亩，复耕率95.4%。市下目标粮油加工中心1个、绿色高质高效粮油生产示范面积2万亩、粮油生产服务中心6个、技术站点15个均已完成。

**2.乡村振兴接续推进。**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了大滩镇、水磨沟镇2个镇3803户新村建设，全区全域新村圆满收官。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累计实现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75％的行政村（社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卫生厕所累计普及率达95.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1.2%。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5个、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3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2个。

**3.园区建设有序推进。**一是大力提升蔬菜省级现代农业园区。蔬菜省四星级园区得到巩固提升，成功创建省五星级园区。二是加快建设羊木坝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食用菌种植规模进一步扩大，新引进业主5个，通过整合实施东西部协作、灾毁农田修复等项目，新建高标准自动外遮阳连栋温室食用菌大棚26500平方米，塔建简易大棚600亩，新增羊肚菌种植面积600亩，食用菌种植面积达3700亩。新建粮菌（菜菌）轮作基地1个，推行玉米与羊肚菌、蔬菜与羊肚菌轮作，粮菌、菜菌轮作种植面积920亩，其中，大春季节种植玉米610亩、产量300吨，豇豆、甘蓝、黄瓜等蔬菜310亩、产量120吨；小春季节种植羊肚菌610亩，产值3050万元。建成朝天区食用菌科技文化中心和朝天区食用菌综合展示馆。全面启动了与中国农科院的合作，引进高价值食用菌新品种黑皮鸡枞等，在园区内成功承办了2021年中国·朝天食用菌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我区被评为“秦巴山区食用菌高质量发展重点县”。三是全面推进老旧园区改造提升。两河口蔬菜、李家蔬菜、金三核桃、文安蚕桑等4个老旧园区已经完成提质增效工作，并命名为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其中两河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创建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4.特色农业高质高效。**一是蔬菜（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抓好曾家山片区高山蔬菜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片建设，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建设试验示范点12个。全区蔬菜种植面积达40万亩，产量100万吨，栽培食用菌1万亩，产量10万吨（鲜品）。制定了《曾家山高山露地绿色蔬菜生产规程》，培育山地蔬菜（山珍）经营主体150余家。新建山地蔬菜（山珍）产地冷库3座，改造1座，累计达到25座，引进30余个蔬菜新品种和黑皮鸡纵菌等高端食用菌品种，新增蔬菜有机转换产品认证25个，新认证面积2200亩，累计认证面积达到1.66万亩。建设高山蔬菜产业基地1000余亩，为全国高山蔬菜技术研讨会在我区召开做好了各项准备。投入资金120万元，支持两河口镇吉庆社区和两河村面积2000余亩蔬菜基地建设，辐射带动周边村社蔬菜种植面积1.8万余亩。二是生猪产业巩固提升。生猪存栏12.585万头，出栏17.54万头，生猪存栏完成任务10.7万头的117%，出栏完成任务17万头的103.2%。三是肉牛羊产业突破性发展。制定了《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五年行动方案》《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十条扶持措施》，明确了肉牛羊产业发展重点乡镇6个，重点村50个，在建肉牛规模养殖项目7家（其中招商引资4家）。在建肉羊规模养殖项目3家，拟招商引资肉牛养殖企业5家，筹备了全市肉牛羊推介会，会上签约5家意向投资企业。出栏肉牛0.9284万头、出栏肉羊8.2714万只。四是其他特色产业同步发展。实现水产品产量220吨，鱼苗投放20万尾。五是示范试点持续打造。全年新创建市级农业公园１个（大滩镇蚕宝园）、市级美丽休闲乡村１个（中子镇校场村）、市级休闲农庄4个（曾家镇寂静小院、曾家镇柳树垭、曾家镇青冈寨、沙河镇岭上云隐）。

**5.项目投资力度加大。**一是大力争取项目资金。固定资产投资上报1.42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3亿元）的47.29%；固定资产投资入库1.429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入库5亿元）的28.58％。招商引资签约资金3.15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6％。向上争取到位资金1.62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8亿元）的90％。实现非税收入59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万元）的1180%。二是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灾毁农田修复项目建设任务；2021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64.7％，耕地障碍性治理项目完成治理任务的70%，灾毁农田修复项目正在有力推进。三是实施《朝天区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争取项目资金300万元，推进秸秆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利用，全区秸秆可收集量利用率达到92.5%。

**6.农村改革稳步推进。**按照“四个一批”处置方式盘活全区闲置村（居）委会房屋75处面积20990平方米。完成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确权登记，46731户权籍调查和数据建库与省市完成数据交换。召开农房建设专班会议10次，累计审批12个乡镇261户农户建房。完成沙河镇白虎村和罗圈岩村2个试点村村庄规划的编制，建成基层供销示范社8个，村级供销社5个。流转土地0.2万亩。

**7.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全面推进“两改”后138个村（涉农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全区集体经济累计经营性总收入达1172万元，人均累计经营性收入达62元，今年新增集体经济收入212万元，新增人均收入11元；全区12个乡镇138个集体经济组织全部通过股权量化后再入股的方式对2021年集体经济收益进行了成员分红。扎实推进中省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7个均已完成。

**8.经营体系逐步健全。**全年新注册合作社25家、家庭农场108家，累计发展合作社524家、家庭农场642家，流转土地2000亩。今年创建国家级合作社示范社1家、省级示范社3家、市级示范社5家，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3家、市级示范场24家，创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１农、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１家。培训高素质农民1500余人。

**9.农村防疫管控有效。**充分发挥“双网格+大数据”作用，坚持四级包干制度，强化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从未发生失管、脱管、漏管等情况。我区“三级专班”总人数达2125人，其中区级26人、乡镇338人、村社1761人。“三支队伍”人数4864人，其中网格员队伍2969人、五包一队伍843人、志愿者队伍1052人。开展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培训，召开区级培训会议4期，累计培训500余人。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督导工作，严格落实重点聚集防控措施，累计劝停坝坝宴9场次、涉及1200余人。强化宣传引导，严格把关前沿哨口，加大农村地区人员排查力度，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四川“北大门”。

**10.农业执法持续加强。**一是扎实开展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69人次，巡查检查118次，检查门店276个，抽检农资产品53个；查处经营假劣农药、标签不符合规定农药、经营超过保质期饲料各1起，处罚款10800元；查处农产品违法案件6件，处罚款5200元。二是扎实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百日阻击战”专项执法行动。规范生猪调运，强化落地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调运行为。共检查入川车辆25630车次，检查生猪16.52万头、禽类185.86万只（羽）、其它动物2.271万头（只）、动物产品43.88万吨；查处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件10件，处罚款56.1万元，无害化处理动物产品240公斤。三是扎实开展四川省“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加强禁渔期、禁渔区巡护，严厉打击非法垂钓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210人次，收缴违法垂钓渔具43副，立案查处2件，处罚款400元，保护长江支流生态资源。四是切实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联合交警开展道路联合执法14次，出动执法人员61人次，累计扣留违法车辆9台，报废车辆9台，依法查处操作报废拖拉机案1起，处罚款200元。五是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生猪163头、禽2078只、羊3只，处理流通环节生猪196头。六是规范建设乡镇检疫申报点8个，开展畜禽运输车辆备案54车次。

**11.农业安全形势稳定。**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资格复审顺利通过省级核查，曾家镇、中子镇、羊木镇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通过市级资格复审。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32个，建成有机蔬菜推广示范基地2个2.68万亩。二是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为确保全区农业生产的安全，防治重大病虫害防治的发生，我们在全区安排了监测人员20人，布设监测点98个、草地贪夜蛾高空测报点一个，及时发布防治信息，目前全区玉米草地贪夜蛾防治处置率达100%，防治效果达95%，实现玉米不成灾不减产。同时，对水稻稻水象甲防控坚持层层落实防控责任，落实资金5.1万元，采购防治药物850公斤，在中子镇开展防治面积达1700亩次，有效控制了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保障了全区农业生产安全，促进了农民增收。严格落实省、重大疫病四季免疫要求。全年免疫国家强制免疫病种6个，实现应免尽免，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90%以上，建立了有效的免疫保护屏障。设立非洲猪瘟防控点8个，全天候满负荷运行。集中开展“大消毒”7次，养殖环境消毒面达100%，确保养殖、运输、屠宰各环节生物安全。实现年度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零”发生。三是环保整改落地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我局涉及的11个方面的督察内容没有举报投诉案件发生。四是农村（沼气）能源安全。全面推行沼气工程清单制管理，制定了《沼气工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抽查户用沼气池800口，排除不同程度安全隐患180余口，已维修病险70口，杜绝了安全事故发生，开展农村能源法规、政策咨询服务82人次；发放《农村沼气综合实用技术》350本、沼气安全宣传单782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张帖单521张。

**12.农机监管不断提升。**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年累计落实购机补贴资金14万元，145户，147台完成了临溪乡望坪村太阳能提灌站建设，成功申报“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项目。二是落实国机集团帮扶计划。完成了国机集团2021年定点帮扶朝天区农业产业机械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两河口园区山地轨道运输线10条5千米，配置了英明农机专业合作社（曾家山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业机械。三是抓实农机安全源头管理。注销44台连续3年未年检（自行解体、报废）拖拉机，全区存量运行拖拉机检验率达72.2%，同时严把农用机械注册登记和驾驶证的考核发证关。四是深入开展变型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专项整治。结合重要农时季节，开展道路外农业机械安全监督联合检查和隐患排查20次，出动检查人员96人次，检查标准拖拉机200台（次）、变形拖拉机67台（次），纠正违章11台（次），查处农机安全隐患4起，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13.农技推广力度加大。**完成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朝天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施。到目前共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379名，其中，省市调训30名，本级培训347名。完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2个，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率达98%以上。根据朝天区食用菌产业发展需要，特聘农技员1名，主要负责全区食用菌产业技术指导。完成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70名。推荐2名在贫困村驻村工作中表现优秀农技员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成立农业专家团服务团队三个，即畜牧团队、食用菌团队、蔬菜团队，技术服务400余次，解决技术难题200余个。

**14.“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扎实开展。**按照国家、省、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今年5月开始，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部署下，我区全面开展了“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编制印发了《朝天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方案》，经排查，全区共有设施农业大棚1126个，占用耕地面积2176.97亩，其中：塑料大棚822个，面积1353.76亩；日光温室1个，面积0.45亩；连栋温室2个，面积13亩；其他大棚301个，面积809.76亩。共排查出存在问题的“大棚房”0个。

**15.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一是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强化思想政治根基。局机关党委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对学习内容、时间安排、学习方式进行明确要求，坚持以学党史为手段，以悟思想为根本，以办事实为重点，结合实际学，把学习教育的重点放在感悟思想伟力、把握规律大势、强化宗旨意识、总结历史经验、弘扬革命精神、增进党内团结等方面。二是强化纪律意识，提升工作成效。结合本局工作实际，从整顿纪律作风入手，及时制定《朝天区农业农村局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实施方案》，建立《朝天区农业农村局干部纪律作风整顿问题自查清单》和《朝天区农业农村局干部纪律作风整顿问题整改台账》。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确保任务分解到人，责任明确到人，全程跟踪指导检查整治活动。三是党风廉政建设有效推进。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重中之重，积极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收看警示教育片，开展交流讨论，签订承诺书。及时向各党小组传达了违纪违法案例。在春节、元旦、国庆、五一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廉政提醒，通过发放廉洁短信、节前廉政谈话等方式，防止“四风”反弹。

（二）特色亮点工作

1、农业金字招牌持续擦亮。朝天区蔬菜现代农业园区成功创建为省五星园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连续9年全市第一位，我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资格复审顺利通过省级核查。首次荣获“2021年度四川省农村改革工作先进区”。成功承办2021年中国·朝天食用菌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我区被评为“秦巴山区食用菌高质量发展重点县”。创建国家级合作社示范社1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１家。中子镇校场村、沙河镇罗圈岩村、李家镇易兴村被评为四川省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村。曾家镇、中子镇、羊木镇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通过市级资格复审。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32个，建成有机蔬菜推广示范基地2个2.68万亩。两河山地蔬菜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成市级园区，临溪乡被省农业农村厅评为“五良”融合马铃薯蔬菜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沙河镇罗圈岩村被评为2021年四川十大改革创新名村。朝天区“三村联盟”典型经验作为全省农业农村改革十大优秀案例。

2、样板示范点高标打造。在羊木坝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内建成朝天区食用菌科技文化中心和朝天区食用菌综合展示馆，高标准筹备了全国高山高原蔬菜产业发展研讨交流会（因疫情原因延期），将七盘关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打造成为广元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特色亮点示范点。在两河山地蔬菜现代农业园区建成山地轨道运输线12条7000米。

3、工作经验广泛交流。英明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高山农业 打造现代品牌》案例被农业农村部推介为全国“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典型案例。《三村联盟活资源 协同发展享红利》被省农业农村厅评为四川农业农村改革十大优秀案例。在国家层面举办的节会上交流发言1次，在市级层面举办的会议上交流发言3次。羊木镇金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孙学方作为广元市唯一代表参加全省优秀代表外出考察学习。区农业农村局新闻信息稿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采用100余条，其中被央视《新闻联播》播报5条。

4、新村建设全域覆盖。始终坚持全域规划、全域产业、全域安居、全域配套、全域治理，每年启动一片、建成一片、提升一片、连片成带，持续纵深推进全域新村建设。今年新启动并完成了覆盖大滩镇、水磨沟镇2个镇16个村的全域新村建设查漏补缺。截止目前，全区新村建设累计覆盖100%的行政村、100%的农户，全域新村建设完美收官，促进了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屡获好评。一是厕污共治模式受好评。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积极探索形成了“三格化粪池、集中处理、联户建设、闲置沼气池利用”四种厕污共治模式，有效地改善了农村厕所，处理了厕所粪污，提升了村容村貌进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二是垃圾分类、垃圾收运经验获推广。荣获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称号，建成了“全域统筹规划、城乡统一打包、投建运营一体、收集处理一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朝天特色，形成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处理体系，得到了各级领导同志们的一致好评，在全市推广，有力地助推了乡村产业蓬勃发展。

6、闲置资产有效盘活。一是沙河镇罗圈岩村盘活村级闲置资产，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将民宿和游客中心等闲置集体资产以租赁方式交由企业经营，将群众分红收入作为股本量化后留在企业再入股，罗圈岩村集体经济累计收入达33.4万元。二是羊木镇金台社区根据自己独特的地理优势，整合合并村资源要素，在集体经济组织下成立服务型公司开展社会化服务。主要承接羊木镇范围内的环卫、物流等服务。目前已实现集体经济收入13万元。三是李家镇青林村通过招引资本将闲置村小打造避暑民俗畔云简舍，通过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并且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周边群众自发改建修缮居住环境，为往来游客创造良好的环境。如今的青林村已成为拥有30多家农家乐和民俗酒店的旅游热土，今年青林村仅夏季吸引游客到访达2000人次以上，为当地群众带来了经济纯收入50余万元。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

区农业农村局总编制87名，其中行政编制14 名，行政执法编制22名，事业编制49名，工勤编制2人，自收自支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数89人，其中行政人员27人，行政执法编制人员13人，事业人员42人，工勤人员7人。退休人员73人。固定资产总额2406.23万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4137.2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000.14万元，增长72.7%。主要变动原因是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5159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69.35万元，占3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00万元，占61.24%；其他收入29.25万元，占0.05%。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5422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6.57万元，占3%；项目支出52512.29万元，占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4137.2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000.14万元，增长72.7%。主要变动原因是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23.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4.86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23.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07万元，占0.9%；卫生健康支出70.88万元，占0.4%；节能环保支出530万元，占3%；农林水支出16455.8万元，占95%；住房保障支出84.37万元，占0.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0万元，占0.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323.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07万元，占0.9%；卫生健康支出70.88万元，占0.4%；节能环保支出530万元，占3%；农林水支出16455.8万元，占95%；住房保障支出84.37万元，占0.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0万元，占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 | | | 科目名称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类 | 款 | 项 |
| 合计 | 17,323.11 | 1,687.32 | 15,635.79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52.07 | 152.07 | 0.00 |
| 20805 |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52.07 | 152.07 | 0.00 |
| 2080505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35.88 | 135.88 | 0.00 |
| 2080506 |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6.19 | 16.19 | 0.00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70.88 | 70.88 | 0.00 |
| 21011 |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70.88 | 70.88 | 0.00 |
| 2101101 | | | 行政单位医疗 | 70.88 | 70.88 | 0.00 |
| 211 | | | 节能环保支出 | 530.00 | 0.00 | 530.00 |
| 21104 | | | 自然生态保护 | 150.00 | 0.00 | 150.00 |
| 2110402 | | | 农村环境保护 | 150.00 | 0.00 | 150.00 |
| 21199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380.00 | 0.00 | 380.00 |
| 2119999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380.00 | 0.00 | 380.00 |
| 213 | | | 农林水支出 | 16,455.79 | 1,380.01 | 15,075.79 |
| 21301 | | | 农业农村 | 5,361.49 | 1,380.01 | 3,981.48 |
| 2130101 | | | 行政运行 | 762.87 | 762.87 | 0.00 |
| 2130102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8.40 | 0.00 | 48.40 |
| 2130104 | | | 事业运行 | 617.14 | 617.14 | 0.00 |
| 2130108 | | | 病虫害控制 | 103.43 | 0.00 | 103.43 |
| 2130109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10.50 | 0.00 | 10.50 |
| 2130112 | | | 行业业务管理 | 100.00 | 0.00 | 100.00 |
| 2130119 | | | 防灾救灾 | 15.00 | 0.00 | 15.00 |
| 2130121 | | |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 162.31 | 0.00 | 162.31 |
| 2130122 | | | 农业生产发展 | 3,391.84 | 0.00 | 3,391.84 |
| 2130126 | | | 农村社会事业 | 150.00 | 0.00 | 150.00 |
| 21305 | | | 扶贫 | 2,654.54 | 0.00 | 2,654.54 |
| 2130504 |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1,193.00 | 0.00 | 1,193.00 |
| 2130505 | | | 生产发展 | 405.00 | 0.00 | 405.00 |
| 2130506 | | | 社会发展 | 500.00 | 0.00 | 500.00 |
| 2130507 | | |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 500.00 | 0.00 | 500.00 |
| 2130599 | | | 其他扶贫支出 | 56.54 | 0.00 | 56.54 |
| 21308 | | |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 1,537.05 | 0.00 | 1,537.05 |
| 2130803 | |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1,537.05 | 0.00 | 1,537.05 |
| 21399 | |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6,902.72 | 0.00 | 6,902.72 |
| 2139999 | |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6,902.72 | 0.00 | 6,902.72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84.37 | 84.37 | 0.00 |
| 22102 | | | 住房改革支出 | 84.37 | 84.37 | 0.00 |
| 2210201 | | | 住房公积金 | 84.37 | 84.37 | 0.00 |
| 222 |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30.00 | 0.00 | 30.00 |
| 2220199 | | |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 30.00 | 0.00 | 3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7.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6.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2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77万元，完成预算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5万元，占3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12万元，占6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14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机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指导推广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7.12万元，**完成预算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88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1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工作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2批次，6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7.1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5276.5万元，本年收入31600万元，本年支出36876.5万元，年未无结转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十年长江禁捕、广元灰鸡保种、广元灰鸡性能测定、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及安全性监测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款） 05（项）05：指本单位对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款） 05（项）06：指本单位对机关事业职业年金的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1（项）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节能环保支出（类）211（款）04（项）02：反映农村环境保护项目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211（款）99（项）99：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01: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02：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04：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08：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09：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12：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19：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0.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21：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21.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22：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发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24：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26：反映于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1（项）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久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5（项）04：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5（项）05：

27.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5（项）06：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5（项）07：

29.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5（项）99：反映用于其他扶贫支出 。

30.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8（项）03：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31.农林水支出（类）213（款）99（项）99：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2.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项）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222（款）01（项）99：反映基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3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附件

**2021年度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 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农业农村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配合区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区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6、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负责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和技术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8、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区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区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4、负责水产渔政工作。拟订渔业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区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以及渔药、渔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负责水生生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渔业环境监测；协调仲裁重大渔事纠纷，查处重大渔政案件，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负责全区渔业船舶登记检验和各类渔业项目审查；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16、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协助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7、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区农业农村局总编制87名，其中行政编制14 名，行政执法编制22名，事业编制49名，工勤编制2人，自收自支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数89人，其中行政人员27人，行政执法编制人员13人，事业人员42人，工勤人员7人。退休人员7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5159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69.35万元，占3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00万元，占61.24%；其他收入29.25万元，占0.0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54228.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07万元，占0.2%；卫生健康支出70.88万元，占0.1%；节能环保支出530万元，占1%；农林水支出16485.05万元，占30.4%；住房保障支出84.37万元，占0.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0万元，占0.1 %；其他支出36876.5万元，占6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我区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15.3342亿元，增长7.5%，增速居全市第二。

（2）我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15730元，增长11.4%，增速居全市第一。

2、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粮油生产稳中有升。**2021年现粮食产量12.2万吨，完成市下目标任务（12.01万吨）的101.6 %，同比增长1.9%；油料产量1.1万吨，完成市下目标任务（1万吨）的110%，同比增长12%。撂荒地复耕复种2038.7亩，复耕率95.4%。市下目标粮油加工中心1个、绿色高质高效粮油生产示范面积2万亩、粮油生产服务中心6个、技术站点15个均已完成。

**（2）乡村振兴接续推进。**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了大滩镇、水磨沟镇2个镇3803户新村建设，全区全域新村圆满收官。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累计实现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75％的行政村（社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卫生厕所累计普及率达95.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1.2%。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5个、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3个。

**（3）园区建设有序推进。**一是大力提升蔬菜省级现代农业园区。蔬菜省四星级园区得到巩固提升，成功创建省五星级园区。二是加快建设羊木坝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食用菌种植规模进一步扩大，新引进业主5个，新建高标准自动外遮阳连栋温室食用菌大棚26500平方米，塔建简易大棚600亩，新增羊肚菌种植面积600亩，食用菌种植面积达3700亩，推行玉米与羊肚菌粮菌、菜菌轮作种植面积920亩。建成朝天区食用菌科技文化中心和朝天区食用菌综合展示馆，全面启动了与中国农科院的合作，引进高价值食用菌新品种黑皮鸡枞等，在园区内成功承办了2021年中国·朝天食用菌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我区被评为“秦巴山区食用菌高质量发展重点县”。三是全面推进老旧园区改造提升。两河口蔬菜、李家蔬菜等2个老旧园区已经完成提质增效工作，并命名为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其中两河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创建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4）特色农业高质高效。**一是蔬菜（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抓好曾家山片区高山蔬菜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片建设，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建设试验示范点12个。全区蔬菜种植面积达40万亩，产量100万吨，栽培食用菌1万亩，产量10万吨（鲜品）。新建山地蔬菜（山珍）产地冷库3座，改造1座，引进30余个蔬菜新品种和黑皮鸡纵菌等高端食用菌品种，新增蔬菜有机转换产品认证25个，新认证面积2200亩，累计认证面积达到1.66万亩。建设高山蔬菜产业基地1000余亩，为全国高山蔬菜技术研讨会在我区召开做好了各项准备。投入资金120万元，支持两河口镇吉庆社区和两河村面积2000余亩蔬菜基地建设，辐射带动周边村社蔬菜种植面积1.8万余亩。二是生猪产业巩固提升。生猪存栏12.585万头，出栏17.54万头，生猪存栏完成任务10.7万头的117%，出栏完成任务17万头的103.2%。三是肉牛羊产业突破性发展。制定了《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五年行动方案》《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十条扶持措施》，明确了肉牛羊产业发展重点乡镇6个、重点村50个，在建肉牛规模养殖项目7家（其中招商引资4家），在建肉羊规模养殖项目3家，拟招商引资肉牛养殖企业5家，签约5家意向投资企业。出栏肉牛0.9284万头、出栏肉羊8.2714万只。四是其他特色产业同步发展。实现水产品产量220吨，鱼苗投放20万尾。五是示范试点持续打造。全年新创建市级农业公园１个（大滩镇蚕宝园）、市级美丽休闲乡村１个（中子镇校场村）、市级休闲农庄4个（曾家镇寂静小院、曾家镇柳树垭、曾家镇青冈寨、沙河镇岭上云隐）。

**（5）农村改革稳步推进。**按照“四个一批”处置方式盘活全区闲置村（居）委会房屋75处面积20990平方米。完成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确权登记，46731户权籍调查和数据建库与省市完成数据交换。召开农房建设专班会议10次，累计审批12个乡镇261户农户建房。完成沙河镇白虎村和罗圈岩村2个试点村村庄规划的编制，建成基层供销示范社8个，村级供销社5个。流转土地0.2万亩。

**（6）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全面推进“两改”后138个村（涉农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全区集体经济累计经营性总收入达1172万元，人均累计经营性收入达62元，今年新增集体经济收入212万元，新增人均收入11元；全区12个乡镇138个集体经济组织全部通过股权量化后再入股的方式对2021年集体经济收益进行了成员分红。扎实推进中省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7个均已完成。

**（7）经营体系逐步健全。**全年新注册合作社25家、家庭农场108家，累计发展合作社524家、家庭农场642家，流转土地2000亩。今年创建国家级合作社示范社1家、省级示范社3家、市级示范社5家，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3家、市级示范场24家，创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１农、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１家。培训高素质农民1500余人。

**（8）农村防疫管控有效。**充分发挥“双网格+大数据”作用，坚持四级包干制度，强化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未发生失管、脱管、漏管等情况。我区“三级专班”总人数达2125人，其中区级26人、乡镇338人、村社1761人。“三支队伍”人数4864人，其中网格员队伍2969人、五包一队伍843人、志愿者队伍1052人。开展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培训，召开区级培训会议4期，累计培训500余人。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督导工作，严格落实重点聚集防控措施。强化宣传引导，严格把关前沿哨口，加大农村地区人员排查力度，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四川“北大门”。

**（9）农业执法持续加强。**一是扎实开展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69人次，巡查检查118次，检查门店276个，抽检农资产品53个；查处经营假劣农药、标签不符合规定农药、经营超过保质期饲料各1起，处罚款10800元；查处农产品违法案件6件，处罚款5200元。二是扎实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百日阻击战”专项执法行动。规范生猪调运，强化落地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调运行为。共检查入川车辆25630车次，检查生猪16.52万头、禽类185.86万只（羽）、其它动物2.271万头（只）、动物产品43.88万吨；查处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件10件，处罚款56.1万元，无害化处理动物产品240公斤。三是扎实开展四川省“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加强禁渔期、禁渔区巡护，严厉打击非法垂钓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210人次，收缴违法垂钓渔具43副，立案查处2件，处罚款400元，保护长江支流生态资源。四是切实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联合交警开展道路联合执法14次，出动执法人员61人次，累计扣留违法车辆9台，报废车辆9台，依法查处操作报废拖拉机案1起，处罚款200元。五是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生猪163头、禽2078只、羊3只，处理流通环节生猪196头。六是规范建设乡镇检疫申报点8个，开展畜禽运输车辆备案54车次。

**（10）农业安全形势稳定。**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资格复审顺利通过省级核查，曾家镇、中子镇、羊木镇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通过市级资格复审。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32个，建成有机蔬菜推广示范基地2个2.68万亩。二是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在全区安排了监测人员20人，布设监测点98个、草地贪夜蛾高空测报点1个，及时发布防治信息，目前全区玉米草地贪夜蛾防治处置率达100%，防治效果达95%，实现玉米不成灾不减产。同时，对水稻稻水象甲防控坚持层层落实防控责任，落实资金5.1万元，采购防治药物850公斤，在中子镇开展防治面积达1700亩次，有效控制了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严格落实省、重大疫病四季免疫要求。全年国家强制免疫的6个病种实现应免尽免，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90%以上，建立了有效的免疫保护屏障。设立非洲猪瘟防控点8个，全天候满负荷运行。集中开展“大消毒”7次，养殖环境消毒面达100%。实现年度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零”发生。三是环保整改落地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我局涉及的11个方面的督察内容没有举报投诉案件发生。四是农村（沼气）能源安全。全面推行沼气工程清单制管理，制定了《沼气工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抽查户用沼气池800口，排除不同程度安全隐患180余口，已维修病险70口，杜绝了安全事故发生，开展农村能源法规、政策咨询服务82人次；发放《农村沼气综合实用技术》350本、沼气安全宣传单782份，张帖《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521份。

**（11）农机监管不断提升。**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年累计落实购机补贴资金14万元145户，147台完成了临溪乡望坪村太阳能提灌站建设。二是落实国机集团帮扶计划。完成了国机集团2021年定点帮扶朝天区农业产业机械化建设项目，在两河口园区建设山地轨道运输线10条5千米，为英明农机专业合作社（曾家山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配置了农业机械。三是抓实农机安全源头管理。注销44台连续3年未年检（自行解体、报废）拖拉机，全区存量运行拖拉机检验率达72.2%，同时严把农用机械注册登记和驾驶证的考核发证关。四是深入开展变型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专项整治。开展道路外农业机械安全监督联合检查和隐患排查20次，出动检查人员96人次，检查标准拖拉机200台（次）、变形拖拉机67台（次），纠正违章11台（次），查处农机安全隐患4起，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12）农技推广力度加大。**完成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朝天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共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379名，其中省市调训30名、本级培训347名。完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2个，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率达98%以上。根据我区食用菌产业发展需要，特聘农技员1名，负责全区食用菌产业技术指导。完成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70名。2名贫困村驻村农技员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成立农业专家团服务团队3个（即畜牧团队、食用菌团队、蔬菜团队），技术服务400余次，解决技术难题200余个。

**（13）“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扎实开展。**按照国家、省、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去年5月开始，牵头开展了“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编制印发了《朝天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方案》，经排查，全区共有设施农业大棚1126个，占用耕地面积2176.97亩，其中：塑料大棚822个，面积1353.76亩；日光温室1个，面积0.45亩；连栋温室2个，面积13亩；其他大棚301个，面积809.76亩。不存在问题“大棚房”。

（二）自评质量

2021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为优。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2021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其中：目标管理（15分），动态调整（6分），完成效率（12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10分）。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1、年初预算金额仅为经费预算，造成预算金额与决算数据调整增大。

2、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较低。主要是机械化程度不高，支持农业发展资金短缺，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不高，经营主体带动能力不强，农业产业链条短，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不强。

3、产业发展保障乏力。主要是农业技术人才缺乏，区乡村整体联动不够，尤其是乡镇层面，重基础建设轻产业发展现象仍然存在。

4、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有待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形成项目实施、监控、结果评价的依据。

2、加强预算编制学习，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3、强化资产管理，逐步完善资产管理各项细节。

4、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个人思想素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强化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十年长江禁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要求，下达我局2021年十年长江禁捕资金10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购买渔政执法装备，提高渔政执法能力，对全区一江十一河所有天然水域实施长江禁捕制度，开展日常禁捕巡护。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全区以“保护优先，恢复生物资源”、“以人为本和“统一部署，实施全面禁捕”为基本原则，统筹推进禁捕工作。该项目申报符合国家决策要求。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要求，下达我局2021年十年长江禁捕资金10万元。

2、资金使用。该项目用于购置渔政执法装备和开展日常禁捕巡护，现已支付资金10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遵循“专款专用、注重实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积极稳妥、风险防控”的原则。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不得截留、挪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采购电脑3台，办公桌2张，复印机1台、照相机1台，热成像仪1台，摄像机1台，储存器4个，执法记录仪1个，文件柜4套，办公椅2把，执法终端5台，扩音器2个，车载冷藏箱1个，巡护员反光背心29套，无人机1台。

1.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利用各种平台及手段，开展“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十年禁渔理念。落实29名禁捕巡护员在全区一江十一河所有天然水域开展巡护，悬挂各横幅200余幅，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高社会知晓率和参与度，社会公众对禁捕政策知晓率较高。

2、生态效益。通过十年长江禁捕项目的实施，全区对所有天然水域加强了管控力度，强化垃圾源头控制，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力度，确保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率、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全面达标。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确保禁捕取得扎实成效。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602601 | | 实施单位 | 十年长江禁捕资金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购买渔政执法装备设施，制作永久性宣传标语、宣传单，通过宣传让群众对长江流域禁捕的知晓率达到100%。 | | | 购买渔政执法装备设施，制作永久性宣传标语、宣传单，通过宣传让群众对长江流域禁捕的知晓率达到100%。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渔政执法装备设施 | 58台套 | 58台套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建设时限 |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投入 | ≤10万元 | 10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维护生态环境 | 明显改善 | 明显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时限 | ≥10年 | 10年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广元灰鸡保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16年8月23日，广元灰鸡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审定委员会的审定，正式进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按照《畜牧法》第九章第九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021年区财政局下达我局2021年广元灰鸡保种项目资金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广元灰鸡资源不丢失，保种场每年广元灰鸡群体规模保持在3400只。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广元灰鸡保种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广元灰鸡保种资金及时到位，用于广元灰鸡资源保护。

2.资金使用。广元灰鸡保种采用的是活体保种的方式，保种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饲料，支付资金20万元，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广元灰鸡保种属于区政府委托企业开展保种。政府给予企业一定的保种补助。补助资金用于企业保种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广元灰鸡的保种按照家禽保种的相关要求，在四川农业大学、市种业管理站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开展广元灰鸡保种工作，确保广元灰鸡资源群体健康稳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底，广元灰鸡保种群体年存栏4855只，保种群体规模超过目标任务，且群体健康稳定，符合保种相关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经济效益。按照法律规定，广元灰鸡保种属于政府的职责，政府委托企业保种，并给予保种企业一定补助。

2、社会效益。开展广元灰鸡遗传资源的保护，确保了资源不丢失。

3、生态效益。开展广元灰鸡遗传资源的保护，可以维持生物的多样性。

4、可持续效益。开展广元灰鸡遗传资源保护，为家禽育种提供素材，造福子孙后代。

5、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广元灰鸡保种缺乏备份场，存在突发因素造成广元灰鸡资源受损或丢失的可能。

1. 相关建议

新建广元灰鸡保种备份场，同时每年发放部分广元灰鸡鸡苗开展农户保种；确保广元灰鸡资源安全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602601 | | 实施单位 | 广元灰鸡保种项目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  财政拨款 | 20 | 其中：  财政拨款 | 2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广元灰鸡保种群体规模3400只。 | | | 广元灰鸡保种群体规模4855只。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群体规模 | 3400只 | 4855只 |
| 质量指标 | 群体健康稳定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投入 | ≤20万元 | 20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种企业受益 | 20万元 | 20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资源有效保护 | 达到预期目标 | 达到预期目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维护生物的多样性 | 达到预期目标 | 达到预期目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时限 | ≥1年 | 1年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保种企业满意度 | 100% | 100% |

广元灰鸡性能测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现代种业发展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1〕27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广元灰鸡性能测定实施方案》。主要开展饲料购置，发放人员工资等。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检测广元灰鸡2400只。主要开展出壳重、66周龄入舍鸡及饲养日产蛋数，０－24周龄成活率、受精率、孵化率，商品代上市日龄和体重、成活率、饲料转化率、屠宰率、腹脂率、胸腿肉率。并将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录入数据信息库，同时保存好原始记录档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广元灰鸡性能测定工作在四川农业大学、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站与我区的指导下开展测定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农〔2021〕24号）要求，区财政下达我区项目资金15万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农〔2021〕24号）要求，区财政下达我区项目资金15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资金1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广元灰鸡性能测定工作在四川农业大学、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站与我区的指导下开展测定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为省农业农村厅直接下达到省级肉鸡核心育种场，资金的性质为补助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农业农村局与我局指派有专职人员负责督促指导性能测定的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测定广元灰鸡3576只，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与省农业农村厅畜牧总站。

1. **项目效益情况**
2. 社会效益。通过测定可以提高生产性能，提高品种的影响力。
3. 生态效益。生产性能提升，减少饲料消耗。
4. 可持续效益。通过测定可以加快广元灰鸡选育进度，提高养殖效益，促进剑门关土鸡产业的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性能测定项目实施，为广元灰鸡配套系选育提供有效支撑，提升了选育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继续加强对广元灰鸡性能测定工作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602601 | | 实施单位 | 广元灰鸡性能测定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5 | 执行数： | 15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5 | 其中：  财政拨款 | 1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检测广元灰鸡群体数量2400只。 | | | 完成广元灰鸡群体数量3576只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群体规模 | 3400只 | 4855只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投入 | ≤15万元 | 15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测定企业受益 | 15万元 | 15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品种影响力提升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产性能提升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时限 | ≥1年 | 1年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保种企业满意度 | 100% | 100% |

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川农发〔2021〕77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1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实施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包括抽检农产品75个、完成3个组农作物新品种实验。此次项目采取交叉抽检形式，其中我局承担青川县粮食作物、蔬菜、水果以及食用菌四类共60个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剩余数量15个由我区自行安排本辖区进行抽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不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的合格率和优等品率，增强我区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省级财政专项预算10.5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专用耗材费（包括试剂、药品等）7.6万元；二是维修（护）费（含检定校准费）1.4万元；三是劳务费（含采样费、清冼器皿人工补助、农作物新品种实验人工费等）1万元；四是培训费（含检验人员培训费、学习交流费用等）0.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资金截止2021年12月底已全部到位，共计1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0.5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专款专用，全部执行到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培育股、计划投资项目股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由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并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二）稳定专业队伍。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组：一是外业组，主要负责样品采集；二是化验组，主要负责承担制样与样品的检验分析；三是资料组，主要负责各种资料和数据的收集、整理、完善及上报；四是督导组，主要负责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质量。

（三）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管理，不随意变更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高质高效完成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完成监测任务75个，其中：蔬菜40个、食用菌10个、水果10个、粮食作物10个、畜禽产品5个。截止2021年12月，完成3个组农作物新品种实验。经过检测，我区抽检合格率≥90%，进一步加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使得农产品安全水平得到提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增强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对农业生产环境以及生产过程的全面监控，可以促进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安全合理的使用农药、兽药等农用化学物质，降低使用次数和数量，提高使用效能和安全性，减少农药、兽药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和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确保农产品生产的水体、耕地条件符合农产品安全生产的需要，做到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使我区社会经济健康、稳定、和谐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一是结合省市农业农村局安排部署，同时根据青川县蔬菜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将本次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抽样地点选在青川县沙洲镇、乔庄镇、木鱼镇、三锅镇和朝天区曾家镇、朝天镇、沙河镇等地的生产基地和种养殖大户。从监测结果来看，青川县、朝天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良好，项目效益得到较好的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项目检测数量较多，从事检测技术人员不足，导致项目推进缓慢。

1. 相关建议。

建议增派力量，从局内调整专业人员到检测中心从事检测工作。

附表：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602601 | | 实施单位 | 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项目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0.5 | 执行数： | 10.5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5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抽检农产品75个；完成3个组农作物新品种实验。 | | | 抽检农产品75个，采取交叉抽检形式，抽检青川县样品60个，抽检朝天区样品15个；同时完成3个组农作物新品种实验。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农产品 | 75个 | 75个 |
| 农作物新品种实验 | 3个 | 3个 |
| 质量指标 | 抽检合格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投入 | ≤10.5万元 | 10.5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民收入 | 逐步增加 | 逐步增加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逐步改善 | 逐步改善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农产品生产环境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时限 | ≥1年 | 1年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2021年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及安全性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现代种业发展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1〕274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18号）要求，我区编制了《朝天区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及安全性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复。由广元市朝天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在曾家镇李家村实施玉米品种展示评价52个，在羊木镇新山村实施油菜展示评价79个，小麦展示评价31个，共计展示评价农作物品种162个次；分别在朝天镇双河村、临溪乡望坪村、羊木镇东山村、两河口镇吉庆村，建设农作物品种安全性监测点5个。

2、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18号）要求，下达我区该项目资金20万元。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2〕28号）要求，对照项目案资料收集是否规范齐全，程序是否合理，进行全面开展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6月23日，我局编制了《朝天区2021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及安全性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复，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9日进行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下达专项资金20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目前，资金到位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支付20万元，项目资金拨付比例达100%。项目资金支出有规范的表册资料，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财务账目清晰、管理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健全工作体系，细化落实责任，加强业务技术指导，逗硬督导推进。实施单位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项目有力有序推进。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技术人员、种粮大户和农民群众到品种展示区学习观摩，设立标识标牌标语，大力宣传推广适宜当地的新品种和配套技术。

（二）项目管理情况。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体系，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强力推进项目实施。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技术管理，督促做好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档案资料能够完整反映项目实施全过程。采取定时不定时地深入实地开展查看督促，确保项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实施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和农作物种植季节开展了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162个次，农作物品种安全性监测5个次。该项目严格执行合同制，验收制度，无项目调整。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162个次，农作物品种安全性监测点5个次。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及品种安全性监测，促进新优品种推广，确保用种安全，使区域内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的满意度达到100%以上。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朝天区属于山区地带，在玉米品种展示成熟期间，野猪出没较多，玉米看护成本增加。

1. 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投入力度，改善基础设施。

附表：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602601 | | 实施单位 | 2021年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及安全性监测项目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  财政拨款 | 20 | 其中：  财政拨款 | 2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农作物品种展示160个次，安全性监测点5个次。 | | | 已实施农作物品种展示162个次，农作物品种安全性监测点5个次。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作物品种展示 | 160个次 | 160个次 |
| 农作物品种安全性监测点 | 5个次 | 5个次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投入 | ≤20万元 | 20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展示农户增收 | ≥200元以上 | 260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种业安全使用 | 大幅提升 | 大幅提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化肥投入 | 下降 | 下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时限 | ≥1年 | 1年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8万元，比2020年减少13.47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机关运行管理制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勤执法用车1辆；办公房5837.57平方米、农林牧渔业务用房430平方米、业务用房95平方米、仓储用房200平方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